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股票代码: 002807)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本行董事长孙伟、行长任素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九、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行”或“公司”或“江阴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或“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指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指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名称	江阴银行	股票代码	0028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阴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RC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767,354,347 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注册地的邮政编码	214431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31		
公司网址	http://www.jybank.com.cn/		
电子信箱	jyrcbank@sina.com		
服务热线	96078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建生	周晓堂、张晶晶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3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3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6851978	0510-86851978
传真	0510-86850069	0510-86850069
电子信箱	jyrcbank@sina.com	jyrcbank@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报的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2764N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宏青、郭锋

2、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周继卫、陈石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06,809	2,468,937	1.53%	2,50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450	777,926	3.92%	81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658	766,598	9.66%	80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20	5,809,309	-64.99%	8,648,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4	0.4779	-4.29%	0.5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74	0.4779	-4.29%	0.5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92%	下降 0.82 个百分点	12.1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09,402,787	104,084,887	5.11%	90,47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8,779	8,751,954	4.53%	7,234,315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第一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0,765	622,392	602,150	73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33	177,704	159,862	29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458	177,871	143,005	345,32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39	634,867	2,093,261	-996,647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收到利息时确认收入，而本行该类资产配置多数在第四季度收息，因此本行第四季度净利润高于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水平。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	-474	-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53	11,971	12,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91	7,852	3,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94	5,021	3,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99	2,999	3,170
合计	-32,208	11,328	8,224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十、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款总额	79,307,913	73,641,400	67,653,212
其中：对公活期存款	21,680,260	20,133,739	17,342,293
对公定期存款	15,739,040	13,856,743	13,071,479
活期储蓄存款	8,192,119	8,031,983	7,032,194

定期储蓄存款	28,134,368	27,193,629	26,186,588
其他存款	5,562,126	4,425,306	4,020,658
贷款总额	55,853,493	52,526,115	49,856,56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41,416,584	38,566,104	36,587,477
贴现	9,022,270	9,436,141	8,806,4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14,639	4,523,870	4,462,661
贷款损失准备	2,568,750	2,153,751	1,836,874
贷款净额	53,284,743	50,372,364	48,019,69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7年12月31日存款总额为795.31亿元、贷款总额为559.99亿元。

十一、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14	13.94	13.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95	12.82	12.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94	12.80	12.87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6.56	68.52	85.9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39	2.41	2.1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0.43	71.33	73.51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95	4.72	4.3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2.44	35.21	29.7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5.65	7.19	9.84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48	19.39	16.6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2.17	35.79	25.2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9.88	13.41	61.9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0.71	22.91	16.69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92.13	170.14	169.72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4.60	4.10	3.6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8.29	35.96	31.59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71	0.79	0.94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差（%）	不适用	2.08	2.07	2.50
	净息差（%）	不适用	2.33	2.34	2.77

注 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1、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8,477.20	879,183.37
一级资本净额	919,514.98	880,197.18
二级资本	84,399.29	77,486.07
总资本净额	1,003,914.27	957,683.2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100,303.95	6,866,910.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	12.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5	12.82
资本充足率（%）	14.14	13.94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

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9,195,150	9,037,823	8,865,690	8,996,15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5,651,999	115,169,540	113,118,951	111,086,861
杠杆率(%)	7.95	7.85	7.84	8.10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计算。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本行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成长道路，从而满足辖区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作为立足于江阴市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一直以服务于当地的新农村建设为己任，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结合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推出了农业助力贷、外贸融资宝、科技助力宝、银贷通、抵贷通、循环贷、信友贷等多个支农支小金融产品，以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9 亿元。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地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2、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在区域内独具广泛的客户网络以及深厚的客户关系基础

作为一家扎根于江阴地区的商业银行，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本行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点企业客户为代表的优质“精品客户”资源。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江阴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专业、个性和超值的金融解决方案是本行维护客户关系的关键。

3、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已发展出广泛的分销网络，并有准确的市场定位

本行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拥有 1 家直属营业厅和 27 家一级支行，覆盖了包括江阴的功能核心区、城郊拓展区、开发新区、乡镇等重要的财富聚集和经济增长区。本行成立后，即找准了为中小、成长型企业服务的定位，从资产、负债、中间及表外授信业务等不同方面加以细化，与江阴地区中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长期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总结出较为科学、有效的中小企业客户拓展与维护的营销方法，一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推动了本行客户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

4、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所积累的经验及已形成的高效管理体制和严格的内控能力，有利于推动本行跨区域经营战略的成功实施

本行是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高效的统一法人管理体制。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精简了管理层次，缩短了管理半径，加速了决策传导，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运作效率，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与维护。本行信守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专业化、扁平化的授信决策审批机制和贷后管理机制，通过差异化授权、全面风险报告、关键风险点控制、关键岗位资格认证等多种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增长。同时，本行已在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中明确了自身的差异化市场定位，并积累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宝贵经验。这些经验以及高效的管理体制和风险控制能力将有利于保障本行跨区域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

截至目前，本行已成功参股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股份，成为该行最大股东；参股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为该行最大股东；共控股四川宣汉诚民、四川双流诚民、江苏句容苏南、江苏兴化苏南、海南海口苏南等 5 家村镇银行；设立江苏盱眙支行、安徽当涂支行、安徽天长支行、安徽芜湖县支行、江苏睢宁支行、贵州仁怀支行、江苏高港支行等 7 家异地支行。本行已开设常州分行和无锡分行、并获准筹建苏州分行，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随着本行跨区域经营经验的不断积累，本行的跨区域发展空间将得到更大的扩展，而通过不断积累在其他县域的“三农”金融服务经验，本行服务“三农”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具有优势的经营区位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江阴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使本行能够分享到江阴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也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6、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拥有一支诚信敬业、勤奋务实、专业精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年轻的高级管理团队。

同时，本行具有合理的股权结构，初步形成了责权清晰、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形成了灵活、务实、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以业绩论英雄的独特企业文化。

7、具有规模的中、小、微、个人客户群体

本行正在积极实施普惠金融战略，依托长期的本土化、地缘优势，向农村社区、“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零售业务转型。江阴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水平高、消费业发达、对外交往频繁、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广泛、种类丰富、层次众多；加上本行公司业务延伸在教育、医疗、卫生、劳动等系统及中小企业客户广泛等现有基础，随着产品创新、业务渠道的加快拓展与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为个人业务开拓提供了丰富的优质中、小、微、个人客户资源。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本行全体干部员工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固本拓外、提质增效、优化结构、风险管控、铸造文化”工作主线，成功应对了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经受住了市场变化、同业竞争和风险防控的严峻考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提升、新发展，实现了新三年规划的良好开局，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传统业务稳健增长。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信贷投放扩面增效。坚持支农支小，专注实体经济，积极对接地方重点重大项目，深入推进“阳光信贷”，立足客户需求，促进产品创新，实现信贷投放有力有效、有量有质。

二是普惠金融加快发展。增强辐射能力，完成无锡分行开业、苏州分行筹备等事宜，稳步推进在苏锡常地区的布局，对长三角经济圈的金融辐射不断增强。扩大金融覆盖，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大力拓展电子银行业务，竭力为老百姓提供“零距离”、“全覆盖”服务。拓宽服务领域，在住、行、消费、健康管理和保障服务等领域广泛开展优惠活动，提升服务质量。

三是创新转型深入推进。切实推进经营转型，公司业务前台营销模式深化推进，资产管理实行专业化运作，消费信贷特色化管理，切实增强业务营销力度。不断创新业务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相关存款和融资业务产品。逐步显现营收效应，加强财务分析引导，调整绩效考核指标，引导业务营销重点，有效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全行整体营收能力。

四是内控管理持续增强。合规案防查改并重，在强监管环境下，开展多层次的案防排查，加强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培训考试、合规检查辅导。风险防控从严从实，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紧抓风控主体，对重点行业和客户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企业互联互保贷款风险隐患排查、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等多轮次的排摸工作，严格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不良贷款加压清降，全行上下合力攻坚，不良贷款清降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

五是队伍建设加快步伐。不断加固思想大堤，组织成立思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思想建设工作，通过狠抓思想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为我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全面加强合规建设，开展“三讲一演一展”活动，在全行组织青年员工组成巡讲团队，开展讲故事、讲案例、讲法条“三讲”活动，创作合规微视频宣传合规知识。有序加速人才培优，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并认真做好队伍管理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2017 年，面对经济下行周期，本行成功应对了复杂多变的宏微观经济形势，经受住了市场变化、同业竞争和风险防控的严峻考验。2017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5.07 亿元，同比增长 1.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 亿元，同比增长 3.9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2,506,809	2,468,937	37,872	1.53%
利息净收入	2,099,767	2,261,752	-161,985	-7.16%
利息收入	4,353,045	4,166,502	186,543	4.48%
利息支出	2,253,278	1,904,750	348,528	18.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288	49,622	3,666	7.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589	66,117	10,472	15.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01	16,495	6,806	41.26%
投资收益	330,910	146,241	184,669	12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8	-29,101	29,769	-102.30%
汇兑收益	1,521	23,606	-22,085	-93.56%
其他业务收入	15,886	17,292	-1,406	-8.13%
资产处置收益	236	-474	710	-149.79%
其他收益	4,532	-	4,532	新增
二、营业支出	1,624,189	1,655,351	-31,162	-1.88%
税金及附加	23,362	48,323	-24,961	-51.65%
业务及管理费	959,792	887,878	71,914	8.10%
资产减值损失	635,337	713,731	-78,394	-10.98%
其他业务成本	5,699	5,419	280	5.17%
三、营业利润	882,620	813,586	69,034	8.4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加：营业外收入	23,528	22,031	1,497	6.79%
减：营业外支出	134,066	2,318	131,748	5683.69%
四、利润总额	772,081	833,299	-61,218	-7.35%
减：所得税费用	14,060	65,907	-51,847	-78.67%
五、净利润	758,021	767,392	-9,371	-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450	777,926	30,524	3.92%
少数股东损益	-50,429	-10,533	-39,896	378.77%

(1) 利息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一、利息收入	4,353,045	4,166,502	186,543	4.48%
存放同业	23,315	21,922	1,393	6.35%
存放中央银行	149,072	140,653	8,419	5.99%
拆出资金	35,015	16,632	18,383	11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64	5,282	12,282	232.53%
对公贷款	2,279,635	2,203,772	75,863	3.44%
个人贷款	148,452	139,456	8,996	6.45%
贴现	479,144	325,814	153,330	47.06%
债券	770,232	846,197	-75,965	-8.98%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260,192	270,174	-9,982	-3.69%
贷记卡利息	190,423	196,029	-5,606	-2.86%
其他	-	570	-570	-100.00%
二、利息支出	2,253,278	1,904,750	348,528	18.30%
同业存放	28,924	11,751	17,173	14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41,494	334,810	106,684	31.86%
拆入资金	22,476	1,350	21,126	1564.89%
吸收存款	1,558,250	1,531,512	26,738	1.75%
转贴现	59,560	16,612	42,948	258.54%
其他	142,575	8,714	133,861	1536.16%
利息净收入	2,099,767	2,261,752	-161,985	-7.16%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和拆放同业	11,982,761	224,966	1.88%	2,240,852	38,554	1.72%
贷款	54,197,965	3,038,095	5.61%	50,608,656	2,865,071	5.66%
证券投资	28,183,105	1,030,424	3.66%	32,896,932	1,116,371	3.39%
负债						
存款	77,056,528	1,700,825	2.21%	70,395,974	1,531,512	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	16,903,673	492,893	2.92%	13,910,598	347,911	2.50%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以及这些资产的收益率与负债的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2017 年，本行坚持做小做散，服务实体经济，贷款规模进一步增长，利息收入增长 4.48%，同时在保障流动性的同时，增加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的投资，投资收益增长 126.28%。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9.60 亿元，同比增长 8.10%，成本收入比为 38.29%。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以下为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业务费用	331,821	301,922	29,899	9.90%
员工费用	538,419	495,771	42,648	8.60%
固定资产折旧	73,728	75,191	-1,463	-1.95%
无形资产摊销	15,824	14,994	830	5.54%
合计	959,792	887,878	71,914	8.10%
成本收入比	38.29%	35.96%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本行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3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8 亿元，减少 10.98%。主要原因：一是当期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收回已核销贷款，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冲回；二是为提高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行加大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19	4,853	-434	-8.94%
贷款减值损失	485,368	718,478	-233,110	-3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250	-9,600	7,350	-7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7,800	-	147,800	新增
合计	635,337	713,731	-78,394	-10.98%

(4) 利润表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01	16,495	41.26%	注 1
投资收益	330,910	146,241	126.28%	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8	-29,101	上期为负数	注 3
汇兑收益	1,521	23,606	-93.56%	注 4
资产处置收益	236	-474	上期为负数	注 5
其他收益	4,532	-	新增	注 6
税金及附加	23,362	48,323	-51.65%	注 7
营业外支出	134,066	2,318	5683.69%	注 8
所得税费用	14,060	65,907	-78.67%	注 9

注 1：2017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中间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注 2：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基金投资业务增长所致。

注 3：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行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注 4：2017 年度汇兑损益本期较 2016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注 5：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处置价高于账面值所致。

注 6：2017 年度新增其他收益原因主要系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文—政府补助》的要求，本期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追溯调整上期金额。

注 7: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起取消对商业银行征收营业税。

注 8: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注 9: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行收入结构调整, 当期国债利息收入、公募基金分红收入等免税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3、现金流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228	12,128,059	-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6,409	6,318,750	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20	5,809,309	-6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1,244	45,421,639	1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13,501	58,136,604	-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57	-12,714,965	-8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7,407	8,703,510	23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0,503	3,708,370	72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096	4,995,140	-125.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2	58,822	-12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75	-1,851,694	-72.81%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 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存贷款、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借、金融资产投资以及相关中间业务等, 本行当期现金流的主要变动在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用于兑付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094.03 亿元和 1,040.85 亿元。2017 年末本行总资产较 2016 年末上升 5.11%。本行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

投资等构成。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06,401	9.51%	11,176,468	10.74%	-1.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2,312	0.62%	866,941	0.83%	-0.21%
拆出资金	411,655	0.38%	1,235,590	1.19%	-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20	0.39%	1,998,752	1.92%	-1.53%
应收利息	363,709	0.33%	470,698	0.45%	-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3	0.67%	-	-	0.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284,743	48.71%	50,372,364	48.40%	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20,855	21.59%	22,805,778	21.91%	-0.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42,109	15.39%	12,282,024	11.80%	3.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00,000	0.86%	-0.86%
长期股权投资	462,821	0.42%	187,241	0.18%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68,539	0.15%	74,390	0.07%	0.08%
固定资产	768,567	0.70%	568,693	0.55%	0.16%
在建工程	187,388	0.17%	282,295	0.27%	-0.10%
无形资产	87,322	0.08%	89,155	0.0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974	0.78%	687,775	0.66%	0.12%
其他资产	103,360	0.09%	86,722	0.08%	0.01%
资产总计	109,402,788	100.00%	104,084,887	100.0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50,438,854	90.31%	48,002,245	91.39%
其中：普通贷款	41,388,006	74.10%	38,537,526	73.37%
垫款	28,578	0.05%	28,578	0.05%
贴现	9,022,270	16.15%	9,436,141	17.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14,639	9.69%	4,523,870	8.6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853,493	100.00%	52,526,115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68,750		2,153,7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53,284,743		50,372,364	

江阴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中小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旺盛，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行改进了服务模式，强化了考核激励，加快了创新力度，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700	3.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000	3.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	3.49%
制造业	33850	3.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00	3.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	2.99%
批发和零售业	29623	2.95%
批发和零售业	29469	2.94%
制造业	29100	2.90%
批发和零售业	28964	2.89%
合计	325706	32.45%
资本净额		1003914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一最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 3.96%，前十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32.4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423,520	1,998,75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119	996,604
企业债券	-	905,691
同业存单	95,401	96,4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423,520	1,998,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5.75 亿元，减少比例为 78.81%，主要系本行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为提高资金收益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调整相关投资资产组合的配置。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3,117,985	-	3,117,985	8,705,860	-	8,705,860
企业债券	586,741	-	586,741	530,568	-	530,568
金融债券	543,373	-	543,373	994,405	-	994,405
同业存单	2,850,769	-	2,850,769	2,803,917	-	2,803,917
基金	13,343,343	-	13,343,343	2,977,355	-	2,977,355
资产支持证券	22,394	-	22,394	22,323	-	22,323
小计	20,464,605	-	20,464,605	16,034,428	-	16,034,428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1,100,000	16,500	1,083,500	4,175,000	-	4,175,000
资产管理计划	2,199,700	131,300	2,068,400	2,592,000	-	2,592,000
股权投资	4,350	-	4,350	4,350	-	4,350
小计	3,304,050	147,800	3,156,250	6,771,350	-	6,771,350
合计	23,768,655	147,800	23,620,855	22,805,778	-	22,805,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15 亿元，增长比例为 3.57%，主要系本行为提高资金收益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调整相关投资资产组合的配置。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3,428,853	-	13,428,853	8,602,397	-	8,602,397
地方政府债	1,292,404	-	1,292,404	379,889	-	379,889
企业债券	330,805	7,350	323,455	481,430	9,600	471,830
金融债券	49,985	-	49,985	149,983	-	149,983
资产支持证券	505,595	-	505,595	1,070,549	-	1,070,549
同业存单	1,241,817	-	1,241,817	1,607,376	-	1,607,376
合计	16,849,459	7,350	16,842,109	12,291,624	9,600	12,282,024

国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国债由国家财政部发行，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国债投资余额为 134.29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 79.70%。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	9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	900,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	900,000

本期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零，主要系本行为提高资金收益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调整相关投资资产组合的配置。

(6) 资产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拆出资金	411,655	1,235,590	-66.68%	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462,821	187,241	147.18%	注 2
投资性房地产	168,539	74,390	126.56%	注 3

注 1：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系本行大部分资金拆出年底到期。

注 2：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投资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所致。

注 3：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本行购置房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7,554	1.44%	407,471	0.43%	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8,436	0.58%	978,119	1.03%	-0.45%
拆入资金	71,876	0.07%	34,685	0.04%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129,450	12.12%	13,198,500	13.88%	-1.76%
吸收存款	79,307,913	79.27%	73,641,400	77.46%	1.81%
应付职工薪酬	363,298	0.36%	396,901	0.42%	-0.06%
应交税费	123,448	0.12%	77,380	0.08%	0.04%
应付利息	2,448,054	2.45%	2,009,420	2.11%	0.34%
应付债券	3,249,145	3.25%	4,104,858	4.32%	-1.07%
预计负债	131,511	0.13%	-	-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29	0.04%	88,433	0.09%	-0.05%
其他负债	168,569	0.17%	134,812	0.14%	0.03%
负债合计	100,048,883	100.00%	95,071,979	100.00%	

(1) 吸收存款

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活期存款	29,872,379	28,165,722	1,706,657	6.06%
其中：公司客户	21,680,260	20,133,739	1,546,521	7.68%
个人客户	8,192,119	8,031,983	160,136	1.9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3,873,408	41,050,372	2,823,036	6.88%
其中：公司客户	15,739,040	13,856,743	1,882,297	13.58%
个人客户	28,134,368	27,193,629	940,739	3.46%
保证金存款	3,637,096	3,965,313	-328,217	-8.28%
其他存款	1,925,030	459,993	1,465,037	318.49%
合计	79,307,913	73,641,400	5,666,513	7.69%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资金的主要来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793.08 亿元和 736.41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79.27%和 77.46%。

报告期内，本行紧抓存款这一核心业务，丰富存款业务产品，瞄准市场、抓住时机，有计划投放各类

存款产品，不断加强有效客户的拓展和管理，有效促进了存款的稳定增长。

(2) 负债其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7,554	407,471	252.80%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8,436	978,119	-40.86%	注1
拆入资金	71,876	34,685	107.23%	注1
应交税费	123,448	77,380	59.53%	注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29	88,433	-55.19%	注3

注1：2017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和拆入资金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系因资金头寸及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从中央银行和同业拆借的结构。

注2：2017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3：2016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系债券公允价值下降，导致因债券公允价值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767,354	18.89%	1,767,354	19.61%	-0.72%
资本公积	714,438	7.64%	714,438	7.93%	-0.29%
其他综合收益	-38,642	-0.41%	107,880	1.20%	-1.61%
盈余公积	2,724,986	29.13%	2,437,946	27.05%	2.08%
一般风险准备	1,276,195	13.64%	1,226,195	13.60%	0.04%
未分配利润	2,704,448	28.91%	2,498,141	27.72%	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8,779	97.81%	8,751,954	97.10%	0.71%
少数股东权益	205,124	2.19%	260,953	2.90%	-0.71%
股东权益合计	9,353,903	100.00%	9,012,908	100.00%	

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请参照“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98,752	668	-	-	5,695,310	7,271,210	423,520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34,428	-	-56,738	-	17,303,264	9,660,099	23,620,855
金融资产小计	18,033,180	668	-56,738	-	22,998,574	16,931,309	24,044,375
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1,728,731	1,728,731	-
金融负债小计	-	-	-	-	1,728,731	1,728,731	-

注：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5、截止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行报告期末有关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注释。

四、投资情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20	1,998,752	-7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20,855	22,805,778	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42,109	12,282,024	37.1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0	-1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投资融资	其他	2.56 亿元	10%	自有资金	无	无	无	银监已核准本行入股资格	不确定	0	否	2017-3-15	2017-0059
合计	--	--	2.56 亿元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重大资产和和股权出售

本行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和参股公司信息。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7 年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八、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1、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094.03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558.5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05%。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还可能受国际金融危机、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等。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

（2）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地域的局限性，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区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 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从而增加了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逐步降低贷款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3.95%，本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5.6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② 贷款地区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授信业务主要分布于江阴地区，跨地区异地分支机构。但本行已经开设常州分行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获批筹建，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化解贷款集中在江阴的风险。

（3）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关联授信风险

关联授信风险是指由于对关联方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关联方客户经营不善以及关联方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

2、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业务是本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本行持有的境内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企业债等产品。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1）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报告期内人民币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且流动性状况较为可控。2017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6.56%。

（2）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本行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金融同业部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

（3）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中长期贷款比例较高成为境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但农村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相对偏低，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存贷款的利差收入，而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的波动对资产负债表表内与表外项目价值产生的可能损失所形成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目前我国利率政策的制定、利率水平和种类的调整均由人民银行调控和管理，国家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造成影响，加上当前银行不能直接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避险，银行不得不面临利率政策风险。

（1）利率风险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双向放宽人民

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 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 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 成为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若央行提高存款基准利率或本行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降低贷款利率, 均会导致本行经营的利率风险, 其主要体现在对本行存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 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 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 形成外汇风险敞口, 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我国加入 WTO 之后, 外汇业务规模将会扩大, 汇率风险对银行的影响将会增加。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 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 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 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 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 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 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 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 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 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 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 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已经大力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工作和制度建设, 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 包括内部审计水平。

(四) 合规风险

银监会于 2006 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 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各级监管机构, 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税务、工商管理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为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 维护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 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指导原则,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 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合规管理部, 并制订、完善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等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除了上述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外, 本行还存在“信息技术风险”、“稳定和拥有人才的风险”、“法律风险”,

“部分租赁物业权属不完整带来的经营风险”，“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对经营业绩、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目前本行致力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并配备相关执行和督导团队，努力降低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九、机构建设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万元）
常州分行	常州市常武北路 181 号	1	64	211,641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3 号 1-4 层	1	53	65,028
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4	51	1,597,196
璜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路 2 号	3	29	213,103
利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 180 号	2	26	168,507
申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新路 244 号	1	21	143,904
夏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 198 号	2	21	159,040
月城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花园路 15 号	2	21	149,838
青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迎秀路 117、119、121 号	4	31	219,274
璜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 69、71 号	2	31	169,264
峭岐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350 号	2	18	117,345
华士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人民路 1 号	4	36	361,370
华西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1	13	73,462
周庄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97 号	8	52	460,267
新桥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 35 号	2	22	259,496
长泾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 125 号	3	26	169,250
顾山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 79 号	2	18	126,219
北国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镇路 58 号	1	16	115,373
祝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人民南路 62 号	3	25	139,637
文林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贝路 50 号	2	19	110,597
南闸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南新街 44 号	2	21	145,352
云亭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 56 号	2	25	212,622
山观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城东街道龙山大街 91 号	1	19	154,600

要塞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 251 号	5	37	394,067
高新区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3 号	2	23	206,051
西郊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255 号 A01、A24、A25、A26、A02-04、20-23、27-34	4	26	214,088
澄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南路 199 号、201 号、203 号	5	48	320,600
朝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 97 号	4	32	442,802
澄丰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体育场路 3 号	3	23	171,750
澄东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258—260 号	1	17	63,618
盱眙支行	盱眙县盱城镇甘泉西路 1 号	2	25	40,952
当涂支行	当涂县姑孰镇太白中路 555 号	1	18	31,108
天长支行	安徽省天长市天康大道 666 号	2	22	63,557
芜湖县支行	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荆江东路中央公馆	1	18	49,122
仁怀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超一星城	2	26	56,628
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南路都市佳园 1 幢 3 号	2	21	57,286
睢宁支行	江苏省睢宁县红叶北路 325 号	2	18	33,274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行将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理念 and 运行模式统揽全行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加快结构调整，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建成“经营理念先进、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组织条块协同、运营流程科学、风险防控得力，立足江阴、覆盖江苏、辐射东部的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

一、不忘初心，打造特色优势业务

本行秉承“融通天下，丰裕万家”的企业使命，坚持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明确服务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经过多年经营的积累，本行的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逐步显现。2017 年 11 月，江阴银行再度荣获“全国十佳农商银行”称号，是专家学者和社会大众对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充分肯定，同时彰显了品牌影响力和同业领先地位。

面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为践行“普惠金融”服务，本行将不断增加业务创新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丰富产品服务种类，打造具有特色的优势业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利润贡献水平，扩大同业竞争优势，以确保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精耕细作，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始终坚持以“建立与发展战略和定位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为风险管理目标。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资产质量优良，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等保持良好水平，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体现出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评比中，本行荣获农村商业银行综合评价第八名，居县域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名。

三、牢记使命，增强担当加快发展

未来，本行将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合规银行推动为抓手，以创新服务手段为要点，以人才建设队伍为载体，切实按照“普惠金融的践行者、科技金融的紧随者、创新金融的融合者”的战略发展方向，努力地将本行打造成“决策精湛、治理精治、管理精细、品质精益”的一流公众银行。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17 年 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17 年 5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1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提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03.9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 万元；以本行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76,735,434.7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81.52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 万元；以本行截至 2016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103,152.05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

本。

3、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26.4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 万元；2015 年度不派现，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7 年	176,735,434.70	808,449,717.00	21.86%	0	0
2016 年	265,103,152.05	777,925,559.00	34.08%	0	0
2015 年	0	814,498,756.56	0.00%	0	0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67,354,34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6,735,434.70
可分配利润（元）	2,710,557,485.8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039.38 万元，拟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03.9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 万元；以本行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76,735,434.7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若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孙伟、任素惠、陆建生、邹朝军、宋萍、缪淡国、赵建华、费庆和、陈忠、唐良君、李秋雁、陈协东、仲国良、马惠娟、孙黎、任梅、崔丽华、刘美英、陈勤、展晓、张震霞、黄瑛、马琳、吴林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孙伟、任素惠、陆建生、邹朝军、宋萍、缪淡国、赵建华、费庆和、陈忠、唐良君、李秋雁、陈协东、仲国良、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具体股东情况参照招股说明书附件）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本行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行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行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行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行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本	2016 年 09 月 0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行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本行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金額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自本行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行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行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在不影响本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本行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本行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本行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行股份以稳定股价。本行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本行股份的计划。在本行披露其买入本行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本行股份的计划。（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行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	2016 年 09 月 0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实施上述买入本行股份计划；(3) 其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 50%。若本行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本行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本行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本行未来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p>	2016 年 09 月 0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4,532千元 营业外收入： -4,532千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236千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 -332千元 本期营业外支出： -96千元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74千元 上期营业外收入： -81千元 上期营业外支出： -555千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宏青、郭锋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行应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署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行子公司宣汉诚民存在银行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票据纠纷案件	5,045.94	是	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上诉已受理	目前尚不涉及执行	2017/12/30	2017-056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行积极开拓业务，同时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一年来，本行将银行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回馈社会。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民生改善；二是致力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农村；三是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四是大力发展移动金融，继续完善微信银行、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五是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六是注重员工能力提升，关注员工发展，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七是推进阳光信贷，优化信贷结构，推进金融可获得面；八是主动推进扶贫规划，派驻日常驻村干部，建立扶贫卡档案，争取各项支持；九是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关爱弱势群体，弘扬主旋律，传递

正能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落实好金融扶贫工作，切实履行金融业社会责任，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本行制定了相关金融扶贫规划。

1、制订金融扶贫信贷投放计划，保证持续信贷投放。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提高贷款覆盖面和可获得性，确保扶贫贷款增速。

2、降低金融扶贫信贷成本。争取人民银行支农在贷款支持，实施利率优惠，优化利率评定。

3、优化扶贫开发信贷投向。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展。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行于 2008 年 9 月在贫困地区发起设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认真落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相关文件和人民银行的政策要求，成立帮扶小组，并派驻日常驻村干部，对接梨子村的扶贫工作。积极与梨子村党员、干部和群众一起宣传精准扶贫相关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工作。2017 年度，本行针对贫困地区新发放涉农贷款 11 户，总金额 343 万元；发放支持下岗人员创业类贷款 265 笔，3,679 万元。其中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120 笔，总金额 1,550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034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2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9.2.投入金额	万元	4,022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支持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工作。支持就业创业，助推青年创业，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服务。

2、深入实施智力扶贫工作。积极开展助学贷款，关爱贫困学子，积极招聘贫困农村高校毕业生，深入做好“送金融知识到贫困县”活动。

3、推进扶贫资金支持。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为扶贫贷款申请财政贴息，降低客户融资成本。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关涉诉事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908,847	88.15%	-	-	-	-508,847,845	-508,847,845	1,049,061,002	59.3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57,908,847	88.15%	-	-	-	-508,847,845	-508,847,845	1,049,061,002	59.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4,883,391	47.80%	-	-	-	-	-	844,883,391	4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025,456	40.34%	-	-	-	-508,847,845	-508,847,845	204,177,611	11.5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45,500	11.85%	-	-	-	508,847,845	508,847,845	718,293,345	40.64%
1、人民币普通股	209,445,500	11.85%	-	-	-	508,847,845	508,847,845	718,293,345	4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67,354,347	100.00%	-	-	-	-	-	1,767,354,347	100.00%

股份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 508,847,845 股。

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限售流通股解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持股 5 万股以下的内部职工股及非职工股东（董监高近亲属除外）	508,847,845	508,847,845	-	-	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2017 年 9 月 4 日
合计	508,847,845	508,847,845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截至本行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前，本行内部职工股东 767 名，合计持股 176,735,406 股。2017 年 9 月 4 日，本行部分持股在 5 万股以下的内部职工股解禁，本次解禁的内部职工股东 35 名，解禁股份数量 917,961 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84,753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89,05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36%	77,023,750	-	75,743,750	1,280,000	质押	75,743,750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29%	75,743,750	-	75,743,750	-	质押	-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26%	75,368,750	-	75,368,750	-	质押	74,868,75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25%	75,112,960	-	75,112,960	-	质押	75,112,960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93%	69,379,250	-	69,379,250	-	质押	69,379,250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 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5%	60,902,415	-	60,902,415	-	质押	55,375,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1%	60,223,110	-	60,223,110	-	质押	60,111,55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28%	58,019,503	-	58,019,503	-	-	-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20%	56,528,737	-	56,528,737	-	-	-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58%	45,684,355	-	45,684,355	-	质押	45,684,25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存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							

明	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友才	7,557,705	人民币普通股	7,557,705
姚静洁	6,131,749	人民币普通股	6,131,749
孙正达	5,859,227	人民币普通股	5,859,227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5,7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300
赵桂英	5,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5,000
谢玉娣	4,769,138	人民币普通股	4,769,138
孙志华	4,769,138	人民币普通股	4,769,138
杨志刚	4,769,138	人民币普通股	4,769,138
周建华	4,769,138	人民币普通股	4,769,138
徐文渊	4,569,138	人民币普通股	4,569,13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行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36%，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控股主体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行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36%，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在 10%以上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在 5%以上股东情况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孙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500,000	0	0	500,000
任素惠	董事、行长	现任	女	52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500,000	0	0	500,000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3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500,000	0	0	500,000
龚秀芬	董事	现任	女	58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陈强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范新风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陈协东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613,173	0	0	613,173
朱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耿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程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2月03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林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高进生	监事长	现任	男	53	2016年09月02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缪淡国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500,000	0	0	500,000
赵建华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3	2008年01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269,527	0	0	269,527
楚健健	监事	现任	男	55	2008年01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唐良君	监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9,527,046	0	0	9,527,046
杨丽敏	监事	现任	女	55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2,110,548	0	0	2,110,548
陈忠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0	2005年01月28日	2020年06月12日	102,193	0	0	102,193

陶蕾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40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徐伟英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45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卜新锋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011年06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金武	副行长	现任	男	50	2011年06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王峰	副行长	现任	男	46	2014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杨树桐	副行长	现任	男	40	2017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3日	0	0	0	0
过晟宇	副行长	现任	男	38	2016年09月02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陈跃中	副行长	现任	男	40	2017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8日	0	0	0	0
邹朝军	董事	离任	男	46	2005年01月28日	2017年06月13日	514,693	0	0	514,693
康吉言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7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6月13日	0	0	0	0
宋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1年06月10日	2017年06月13日	0	0	0	0
费庆和	监事	离任	男	72	2005年01月29日	2017年06月13日	4,769,138	0	0	4,769,138
李秋雁	外部监事	离任	女	58	2011年06月10日	2017年06月13日	4,087,833	0	0	4,087,833
吴开	副行长	离任	男	39	2014年07月31日	2017年06月13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23,994,151	0	0	23,994,151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朝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13日	换届离任
陈协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13日	换届离任
康吉言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13日	换届离任
宋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13日	换届离任
费庆和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13日	换届离任
李秋雁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13日	换届离任
吴开	副行长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13日	换届离任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本行董事：

孙伟先生：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华士信用社副主任、顾山信用社主任，本行顾山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行长。本行第一、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素惠女士：

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4 年 9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办会计、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行长。

陆建生先生：

196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4 年 10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室主任、行长办公室主任、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范新风女士：

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新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主办会计，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强先生：

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中级会计师。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龚秀芬女士：

196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会计，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协东先生：

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顾山化工厂会计、财务科长，无锡海江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朱青先生：

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作为访问学者和高级访问学者出访欧盟委员会预算总司、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并担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评论员、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现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强先生：

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2004 年至 2011 年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经济学系访问学者，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进修学者；2011 年起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宏观货币理论与政策、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竞争力的相关科研教学工作。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行第五届、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斌先生：

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风险管理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总裁事务部主任科员、金融处主任科员，中远福庆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金融处副处长，中远慈善基金会投资总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雷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本行监事：

高进生先生：

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5 年 5 月参加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张家港市信用社德积办事处会计、信贷员、副主任、主任，张家港市大新农村信用社主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德积支行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办主任、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缪淡国先生：

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山观支行行长、澄通支行行长，澄江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营业部主任，对外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本行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常州分行行长，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赵建华女士：

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江阴信托投资公司、本行朝阳支行、本行稽核审计部工作。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楚健健先生：

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鲲鹏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江阴长江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江阴市能源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第三、第四、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唐良君先生：

195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历任本行第四、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丽敏女士：

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江阴市呢绒西服厂、华美服装厂财务出纳员，江苏银铃集团财务结算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忠先生：

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博物馆考古陈列部副主任、主任，《江阴日报》社专刊部副主任、记者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办主任，本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阴日报》副总编，江阴市澄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澄闻速递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陶蕾女士：

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主修经济法，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江苏东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法定代表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徐伟英女士：

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现任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素惠女士：**

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卜新锋先生：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璜土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兼任江阴石庄信用社主任），本行璜土支行行长、资产保障部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同时兼任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武先生：

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云亭信用社副主任，峭岐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本行峭岐支行行长、顾山支行行长、要塞支行行长、南闸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王峰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澄兴磷集团技术员，南京亿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程序员，1996年1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电脑技术员、科长助理、副科长，科技信息部副经理，科技开发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杨树桐先生：

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市林潭信用社出纳员、兴化农联社长安分社主任、兴化农商行大垛支行行长、兴化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兴化农商行副行长，姜堰农商行副行长。2017年6月起任至今本行副行长。

过晟宇先生：

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农商行支行客户经理、支行行长、董事、苏州分行（筹）行长。2016年9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陈跃中先生：

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楚州联社营业部副主任、楚州联社人事秘书科副科长、楚州联社理事会秘书、楚州联社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党支部委员。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陆建生先生：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秀芬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3 年 01 月至今	是
范新风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 年 12 月至今	是
		财务总监	2004 年 12 月至今	是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强	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至今	是
陈协东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至今	是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	是
朱青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00 年 6 月至今	是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至今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至今	是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是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是
耿强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12 年 1 月至今	是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是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是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是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
林雷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2000 年 1 月至今	是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至今	是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是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是
程斌	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8 月至今	是
楚健健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今	是
		董事长	2009 年 3 月至今	是
唐良君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 12 月至今	是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至今	是
		总经理	2002 年 10 月至今	是
杨丽敏	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8 年 8 月至今	是
陈忠	江阴日报	副总编	2007 年 12 月至今	是
	江阴市澄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是
	江阴市澄闻速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0 月至今	是
陶蕾	江苏东域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5 月至今	是
徐伟英	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是
卜新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是
陆建生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是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拟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监事会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确定依据	依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的规定，并依据本行的考核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按照津贴标准确定其年度薪酬。
实际支付情况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薪酬，根据年度业绩考核制度发放

绩效薪酬，其他董事和监事按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伟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106.41	否
任素惠	董事、行长	女	52	现任	97.59	否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88.22	否
龚秀芬	董事	女	58	现任	5	是
陈强	董事	男	45	现任	5	否
范新风	董事	女	47	现任	5	是
陈协东	董事	男	51	现任	5	是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7.5	否
耿强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15	否
程斌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5	否
林雷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5	否
高进生	监事长	男	53	现任	88.08	否
缪淡国	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73.00	否
赵建华	职工监事	女	53	现任	24.84	否
楚健健	监事	男	55	现任	5	是
唐良君	监事	男	64	现任	5	是
杨丽敏	监事	女	55	现任	2.5	是
陈忠	外部监事	男	50	现任	5	是
陶蕾	外部监事	女	40	现任	2.5	否
徐伟英	外部监事	女	45	现任	2.5	否
卜新锋	副行长	男	52	现任	88.08	否
金武	副行长	男	50	现任	87.98	否
王峰	副行长	男	46	现任	87.33	否
杨树桐	副行长	男	40	现任	51.18	否
过晟宇	副行长	男	38	现任	86.83	否
陈跃中	副行长	男	40	现任	-	否
邹朝军	董事	男	46	离任	2.5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康吉言	独立董事	女	47	离任	7.5	否
宋超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7.5	否
费庆和	监事	男	72	离任	2.5	是
李秋雁	外部监事	女	58	离任	2.5	是
吴开	副行长	男	39	离任	37.24	否
合计					1026.78	

注：1、本行在本年还发放了以前年度应延期支付而递延的薪酬，其中董事长孙伟 35.38 万元；董事、行长任素惠 33.16 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陆建生 27.71 万元；监事长高进生 6.20 万元；副行长卜新锋 30.56 万元；副行长金武 30.49 万元；副行长王峰 27.27 万元；副行长过晟宇 6.18 万元；副行长吴开（换届离任）27.29 万元；职工监事缪淡国 20.95 万元；职工监事赵建华 7.09 万元。

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的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

3、陈跃中副行长于 2017 年 10 月到本行挂职，在本行不领取薪酬。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229
业务人员	1,322
合计	1,5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5

本科	1,076
专科	205
高中、中专	180
初中	5
合计	1,551

2、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工资分配方案》。全行员工根据《工资分配方案》按财务指标、客户指标、内部运营、学习成长等方面计算平衡记分卡，分四个季度进行考核。平衡记分卡得分与全行被考核对象的薪酬挂钩；平衡记分卡得分与各机构第一负责人行政职务挂钩；平衡记分卡得分是年末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工资分配方案》，本行职工总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组成。基本薪酬包括基本保障收入、各项津补贴、经营管理补贴，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主要为当年经营绩效考核收入和其它综合考核收入组成。对总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50%左右绩效薪酬中，一部分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另 50%左右的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对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会计主管、信贷主管及客户经理）的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60%左右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40%左右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如在规定期限内总行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中长期各种激励：按不同的岗位职务、岗位责任风险和不同岗位的工作年限制定相关激励制度；福利性收入包括商业银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政策强制的五险一金外，本行还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对截止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册职工（含退休、退職人员）增发生活补贴，补贴标准随职工退休（包括内退）时所享职级待遇而划分确定。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根据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目标要求，本行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具体包括培训的项目、内容、时间、方式、对象等。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

质、业务知识、管理能力提升、沟通管理、执行力提升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内部讲师授课、网络学习、外聘讲师授课、外部交流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也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需限期整改的有关文件。本行当年修订的制度如下。

本行当年修订的制度	最新披露时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3 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3 月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3 月
独立董事制度	2017 年 3 月
外部监事制度	2017 年 3 月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17 年 3 月
章程	2017 年 4 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也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业务方面：本行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3、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不与股东单位职能部门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单独核算。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2785%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9860%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康吉言	4	3	1	0	0	否
耿强	7	6	1	0	0	否
宋超	4	3	1	0	0	否
程斌	7	6	1	0	0	否
朱青	3	3	0	0	0	否
林雷	3	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3 月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并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本行重大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董事提名与考核事项等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p>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利润\geq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100%。</p> <p>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30%\leq错报利润$<$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100%。</p> <p>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利润$<$财务报告审计重要性水平 30%。</p>	<p>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geq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100%。</p> <p>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30%\leq直接财产损失$<$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100%。</p> <p>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30%。</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阴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阴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使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债券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8NJA20003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宏青、郭锋

审计报告

XYZH/2018NJA2000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阴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阴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贷款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4), 三、32. (2) , 五、7, 五、18。</p> <p>2017年12月31日, 江阴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55, 853, 493千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 568, 750千元。</p> <p>江阴银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p> <p>江阴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已识别减值迹象的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贷款或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按照贷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并采用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p> <p>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 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 我们将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江阴银行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对减值迹象识别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过程的控制。</p> <p>我们采用抽样方法选取部分贷款样本, 执行信贷审阅、函证等审计程序。在选取样本时, 我们按照风险导向要求, 选取的样本主要包括: 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行业中的借款人相关贷款、信用风险相对较高领域的贷款、不良贷款、已逾期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的相关贷款等。在贷款审阅过程中, 我们基于银行的信贷档案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等, 结合其他可获取信息, 在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基础上, 复核评估江阴银行对贷款风险分类的判断结果。</p> <p>对于个别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我们针对选取的样本, 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 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管理层考虑的其他还款来源, 复核评价管理层对贷款预计可收回现金流作出的估计。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 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 适度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 综合评估管理层有关贷款减值准备估计的整体合理性。</p> <p>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及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信息, 评估了管理层使用模型是否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贷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 包括贷款组合的分层、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以及针对特定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p>
2.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六、2, 六、3。</p>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 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江阴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主要包括理财产品</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我们通过询问管理层, 检查与管理层作出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判断相关的资料, 评价及测试江阴银行管理层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及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p>

<p>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江阴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且江阴银行在对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选取样本，通过检查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对结构化主体进行抽样测试，并针对与控制判断相关的要素进行评估，主要包括：</p> <p>江阴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p> <p>江阴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p> <p>江阴银行享有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报酬金额及其变动性；以及江阴银行使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报酬的能力。</p> <p>为判断江阴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我们分析和评估了江阴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p> <p>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江阴银行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江阴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等。</p> <p>我们对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披露是否适当进行了评估和检查。</p>
---	---

四、其他信息

江阴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阴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阴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阴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阴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阴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阴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宏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锋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10,406,401	11,176,468	10,056,907	10,910,1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2	682,312	866,941	1,110,949	1,257,80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七.3	411,655	1,235,590	411,655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423,520	1,998,752	423,520	1,998,7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731,513	-	731,513	-
应收利息	七.6	363,709	470,698	357,831	463,838
应收股利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7	53,284,743	50,372,364	51,120,732	48,107,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23,620,855	22,805,778	23,620,855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16,842,109	12,282,024	16,842,109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0	-	900,000	-	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462,821	187,241	686,801	411,22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168,539	74,390	168,539	74,390
固定资产	七.13	768,567	568,693	716,933	513,741
在建工程	七.14	187,388	282,295	187,388	282,195
无形资产	七.15	87,322	89,155	87,229	89,155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857,974	687,775	744,639	622,436
其他资产	七.17	103,360	86,722	93,216	74,645
资产总计		109,402,787	104,084,887	107,360,814	102,029,201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资产负债表（续）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1,437,554	407,471	1,382,554	352,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578,436	978,119	1,095,682	1,192,657
拆入资金	七.21	71,876	34,685	71,876	3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七.22	12,129,450	13,198,500	12,129,450	13,198,500
吸收存款	七.23	79,307,913	73,641,400	77,176,771	71,779,11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363,298	396,901	357,735	390,274
应交税费	七.25	123,448	77,380	110,677	66,971
应付利息	七.26	2,448,054	2,009,420	2,429,127	1,992,776
预计负债	七.27	131,511	-	-	-
应付债券	七.28	3,249,145	4,104,858	3,249,145	4,104,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39,629	88,433	39,629	88,433
其他负债	七.29	168,569	134,812	164,862	133,967
负债合计		100,048,884	95,071,979	98,207,509	93,334,66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0	1,767,354	1,767,354	1,767,354	1,767,354
资本公积	七.31	714,438	714,438	714,438	714,438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38,642	107,880	-40,225	106,29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盈余公积	七.33	2,724,986	2,437,946	2,724,986	2,437,946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	1,276,195	1,226,195	1,276,195	1,226,195
未分配利润	七.35	2,704,448	2,498,141	2,710,557	2,442,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8,779	8,751,954	-	-
少数股东权益		205,124	260,9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3,903	9,012,908	9,153,305	8,694,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02,787	104,084,887	107,360,814	102,029,201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利润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6,809	2,468,937	2,387,237	2,344,274
利息净收入	七.36	2,099,767	2,261,752	1,972,996	2,125,248
利息收入		4,353,045	4,166,502	4,205,805	4,005,264
利息支出		2,253,278	1,904,750	2,232,809	1,880,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7	53,288	49,622	54,308	50,2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589	66,117	75,729	65,1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01	16,495	21,421	14,858
投资收益	七.38	330,910	146,241	336,760	155,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26	24,641	25,026	24,6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39	668	-29,101	668	-29,101
汇兑收益		1,521	23,606	1,521	23,606
其他业务收入	七.40	15,886	17,292	16,886	18,424
资产处置收益	七.41	236	-474	153	489
其他收益	七.42	4,532	-	3,945	-
二、营业支出		1,624,189	1,655,351	1,492,311	1,475,704
税金及附加	七.43	23,362	48,323	22,162	44,958
业务及管理费	七.44	959,792	887,878	901,931	827,86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635,337	713,731	562,519	597,461
其他业务成本		5,699	5,419	5,699	5,419
三、营业利润		882,620	813,586	894,926	868,5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23,528	22,031	23,365	13,0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134,066	2,318	1,167	1,647
四、利润总额		772,081	833,299	917,124	879,9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14,060	65,907	46,731	80,840
五、净利润		758,021	767,392	870,393	799,1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021	767,392	870,393	799,13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450	777,926	-	-
少数股东损益		-50,429	-10,533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574	0.477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574	0.477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146,522	-184,169	-146,522	-184,1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522	-184,169	-146,522	-184,169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522	-184,169	-146,522	-184,16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522	-184,169	-146,522	-184,169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1,499	583,223	723,871	61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661,928	593,756	723,871	613,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0,429	-10,533	-	-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现金流量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66,829	6,220,064	5,300,683	6,680,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30,083	-149,115	1,030,123	-134,1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5,602	1,731,635	-1,905,602	1,731,6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37,601	4,257,742	4,484,125	4,089,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41,319	67,733	138,816	59,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228	12,128,059	9,048,145	12,427,1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97,747	3,071,148	3,427,327	3,362,4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87,652	-59,556	874,414	393,6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7,946	1,504,227	1,817,879	1,478,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345	468,691	544,999	442,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145	318,479	242,269	288,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380,574	1,015,762	354,122	98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6,409	6,318,750	7,261,010	6,95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1	2,033,820	5,809,309	1,787,135	5,471,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22,462	45,294,513	52,622,462	45,294,5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754	127,045	323,604	136,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028	81	2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1,244	45,421,639	52,946,295	45,430,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78,020	57,874,450	53,878,020	57,874,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35,480	262,154	331,413	258,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13,501	58,136,604	54,209,433	58,132,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57	-12,714,965	-1,263,138	-12,702,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3,883	-	923,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247,407	7,779,627	29,247,407	7,779,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7,407	8,703,510	29,247,407	8,703,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30,000	3,700,000	30,230,000	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503	8,370	265,10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5,400	8,3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0,503	3,708,370	30,495,103	3,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096	4,995,140	-1,247,696	5,00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2	58,822	-11,942	58,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75	-1,851,694	-735,642	-2,167,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8,018	6,099,712	4,554,122	6,72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	3,744,542	4,248,018	3,818,481	4,554,122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6,522	287,040	50,000	206,307	-	-55,829	340,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6,522	-	-	808,450	-	-50,429	611,4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87,040	50,000	-602,143	-	-5,400	-270,50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7,040	-	-287,04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103	-	-5,400	-270,503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38,642	2,724,986	1,276,195	2,704,448	-	205,124	9,353,903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131	1,176,195	2,100,031	-	279,856	7,514,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9,445	714,438	-	-184,170	329,815	50,000	398,111	-	-18,903	1,498,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170	-	-	777,926	-	-10,533	583,2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1.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	-	923,88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8,370	-8,3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815	-	-329,81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370	-8,370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7,880	2,437,946	1,226,195	2,498,141	-	260,953	9,012,908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6,522	287,040	50,000	268,250	458,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6,522	-	-	870,393	723,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87,040	50,000	-602,143	-265,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7,040	-	-287,0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103	-265,103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40,225	2,724,986	1,276,195	2,710,557	9,153,305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131	1,176,195	2,023,970	7,156,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9,445	714,438	-	-184,169	329,815	50,000	418,338	1,537,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169	-	-	798,153	613,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923,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9,445	714,438	-	-	-	-	-	923,88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9,815	50,000	-379,8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815	-	-329,8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7,354	714,438	-	106,297	2,437,946	1,226,195	2,442,306	8,694,537

法定代表人：孙伟

行长：任素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2001]198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0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19 号）以及《关于江阴市银都等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社并纳入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20 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江阴市 31 个乡镇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同时江阴市银都、暨阳、澄通三家城市信用社更名并翻牌为银都、澄丰、澄通三家农村信用社，并纳入到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2000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合并法人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澄人银[2000]126 号），同意江阴农联社开业。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的批准，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筹备改制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经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8 号），本行正式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81 号）批准，本行名称由“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9,445,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该等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6NJA20246）予以验证。2016 年 9 月 2 日，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 B0229H23202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2764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伟，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735.43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 1 家直属营业部，2 家分行分别为常州分行、无锡分行，以及 34 家一级支行，分别为璜土支行、利港支行、申港支行、夏港支行、月城支行、青阳支行、璜塘支行、峭

岐支行、华士支行、华西支行、周庄支行、新桥支行、长泾支行、顾山支行、祝塘支行、南闸支行、云亭支行、山观支行、要塞支行、高新区支行、西郊支行、澄江支行、澄丰支行、朝阳支行、盱眙支行、当涂支行、天长支行、芜湖县支行、仁怀支行、高港支行、睢宁支行、文林支行、北国支行、澄东支行。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

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b.**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汇兑收益或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②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③该金融资产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④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②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

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i)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ii)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授权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i)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ii)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方式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已经进行单项评估但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贷款，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需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确定组合贷款减值损失时充分考虑该组合贷款的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①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②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 ③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集团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集团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列示进行处理。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

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土地使用权	40	-	2.5
2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

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5	0	20
3	电子设备	5	0	20
4	机具设备	5	0	20
5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集团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17.无形资产

(1)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40
2	软件	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18.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集团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际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1.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下同）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

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及除此之外的对特定人员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集团对于 2001 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本集团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本集团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

2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

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公司银行分部、个人银行分部、资金分部和其他四个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间采用隔日 SHIBOR（即上海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加权平均数做为转移价格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在执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②经营租赁：本集团就部分房产签订了临时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

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④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⑦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离岗退休人员的其他长期福利计划和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管理层在制定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⑧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等，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4,532千元 营业外收入： -4,532千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236千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 -332千元 本期营业外支出： -96千元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74千元 上期营业外收入： -81千元 上期营业外支出： -555千元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16年3月23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实行简易征收,其发生的相关交易由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金融业务收入3%,其他业务收入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金融业务收入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18,672	679,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	9,294,737	8,684,4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	476,096	1,803,4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6,896	9,319
合计	10,406,401	11,176,468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集团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481,689	451,76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00	43,087
存放境外银行	199,323	371,888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200
减：减值准备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82,312	866,941

注：存放同业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1)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411,655	1,235,59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11,655	1,235,590

注：拆出资金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423,520	1,998,752
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119	996,604
企业债券		905,691
同业存单	95,401	96,4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423,520	1,998,75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31,513	-
其中：金融债券	603,130	-
企业债券	128,383	-
合计	731,513	-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233,640	64.24	273,824	58.17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97,947	26.92	95,292	20.24
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22,958	6.31	41,707	8.86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5,047	1.39	4,951	1.05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771	1.04	236	0.05
资产管理计划应收利息	-	-	54,688	1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	0.10	-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63,709	100.00	470,698	100.00

注：应收利息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50,438,854	48,002,245
其中：普通贷款	41,388,006	38,537,526
垫款	28,578	28,578
贴现	9,022,270	9,436,1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14,639	4,523,8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853,493	52,526,1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68,750	2,153,7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53,284,743	50,372,364

(2)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农、林、牧、渔业	971,823	1.93	803,842	1.6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采矿业	-	-	1,000	-
制造业	26,452,694	52.45	25,737,938	53.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1,356	0.99	414,777	0.86
建筑业	1,941,033	3.85	1,837,892	3.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142	0.99	349,390	0.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2,200	0.36	168,693	0.35
批发和零售业	4,127,253	8.18	3,435,792	7.16
住宿和餐饮业	270,630	0.54	262,735	0.55
房地产业	294,000	0.58	359,450	0.7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641,300	7.22	3,265,945	6.8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000	0.03	15,000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7,800	3.23	1,368,000	2.8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6,203	0.13	86,450	0.18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827,150	1.64	459,200	0.96
贴现	9,022,270	17.88	9,436,141	19.6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50,438,854	100.00	48,002,245	100.00

(3) 个人贷款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按揭	1,445,197	26.69	390,004	8.62
经营	2,983,229	55.10	3,218,649	71.15
农业	32,385	0.60	57,680	1.28
消费	953,828	17.61	857,537	18.95
个人贷款总额	5,414,639	100.00	4,523,870	100.00

(4)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22,270	9,436,141
商业承兑汇票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022,270	9,436,141

(5)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	52,699,183	94.35	49,145,024	93.56
其中：江阴市	48,122,640	86.16	46,669,853	88.85
安徽省	1,195,584	2.14	1,297,651	2.47
四川省	781,144	1.40	851,561	1.62
贵州省	554,235	0.99	571,209	1.09
海南省	623,347	1.12	660,670	1.26
贷款及垫款总额	55,853,493	100.00	52,526,115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68,750	-	2,153,751	-
贷款及垫款净额	53,284,743	100.00	50,372,364	100.00

(6)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29,113	545,299
保证贷款	25,721,465	23,802,416
抵押贷款	18,513,546	17,147,904
质押贷款	10,789,369	11,030,496
贷款及垫款总额	55,853,493	52,526,1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68,750	2,153,751
贷款及垫款净额	53,284,743	50,372,364

(7)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00	761	2,270	604	4,93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73,295	228,066	269,594	144,285	715,240
抵押贷款	129,412	225,971	277,162	52,980	685,525
质押贷款	-	13,900	7,200	-	21,100
逾期贷款合计	204,007	468,698	556,226	197,869	1,426,8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50	1,245	1,279	192	3,966
保证贷款	156,916	319,881	383,793	22,733	883,323
抵押贷款	119,678	271,239	307,381	500	698,798
质押贷款	-	7,322	-	-	7,322
逾期贷款合计	277,844	599,687	692,453	23,425	1,593,409

(8) 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46,291	1,707,460	2,153,751	413,002	1,423,872	1,836,874
本年计提	215,920	278,731	494,651	435,236	304,402	739,638
本年核销	228,803	19,788	248,591	446,709	21,099	467,80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75,076	3,145	178,221	66,208	-	66,2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8,913	-	8,913	21,446	-	21,446
折算差异	-	-369	-369	-	286	286
年末余额	599,571	1,969,179	2,568,750	446,291	1,707,460	2,153,751

注:本年核销是指经本集团权力机构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国债	3,117,985	8,705,860
企业债券	586,741	530,568
金融债券	543,373	994,405
同业存单	2,850,769	2,803,917
基金	13,343,343	2,977,355
资产支持证券	22,394	22,323
小计	20,464,605	16,034,428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1,100,000	4,175,000
资产管理计划	2,199,700	2,592,000
股权投资	4,350	4,350
小计	3,304,050	6,771,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23,768,655	22,805,778
减：减值准备	147,8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23,620,855	22,805,77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末公允价值	-	20,464,605	20,464,605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20,521,343	20,521,34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56,738	-56,738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	1.36	6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750	-	-	3,750	-	0.13	120
合计	4,350	-	-	4,350	-	-	180

(4) 本集团本期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5)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因此按照成本法核算；

(6) 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发[2016]62 号文《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辖内农商行资金业务的监管意见》要求：严格按照业务实质落实穿透式管理，计足资本，提足拨备，对投资购买的非金融企业债、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以及其他具有特定目的载体属性的产品投资，必须按不低于 1.5%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据此对相应资产进行穿透式管理：对投资购买的非金融企业债按五级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对投资购买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以及其他具有特定目的载体属性的产品投资执行穿透原则后，剔除国债、商业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及同业存单等后按 1.5%计提减值准备。

(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2,760,764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7,034,981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3,428,853	8,602,397
地方政府债券	1,292,404	379,889
企业债券	330,805	481,430
金融债券	49,985	149,983
资产支持证券	505,595	1,070,549
同业存单	1,241,817	1,607,3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6,849,459	12,291,624
减：减值准备	7,350	9,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842,109	12,282,024

(2) 本期无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金说明同本附注五、8.(6)；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9,844,022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7,406,473 千元)。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372,409 千元被质押，用于本集团向中央银行质押借款，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332,135 千元)。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	9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	900,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	900,000

1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187,241	-	-	25,026	-	-	5,446	-	-	206,821	-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	256,000	-	-	-	-	-	-	-	256,000	-
合计	187,241	256,000	-	25,026	-	-	5,446	-	-	462,821	-

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本集团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已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3.2017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投资参股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投资股份 8000 万股，总额 2.56 亿元，占其股本总额的 10%。2017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取得苏银监复（2017）127 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参股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23 日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取得苏银监（2017）278 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27 日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取得泰银监复（2017）78 号《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完成批复手续后，本行成为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行已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941	3,169	111,110
2.本期增加金额	99,820	-	99,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07,761	3,169	210,9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897	822	36,719
2.本期增加金额	5,593	79	5,672
(1) 计提或摊销	5,593	79	5,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41,490	901	42,3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271	2,268	168,539
2.期初账面价值	72,044	2,346	74,390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2,024	23,486	60,065	211,211	24,078	1,010,864
2.本期增加金额	209,820	3,609	34,525	39,175	2,010	289,13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 购置	5,170	3,609	20,326	30,775	2,010	61,89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650	-	14,199	8,400	-	227,24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9,052	332	845	916	-	81,145
(1) 处置或报废	1,576	332	845	916	-	3,669
(2) 其他减少	77,476	-	-	-	-	77,476
4.期末余额	822,792	26,763	93,745	249,470	26,088	1,218,8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214	20,018	28,799	143,933	22,208	442,172
2.本期增加金额	31,621	1,141	14,237	25,731	999	73,728
(1) 计提	31,621	1,141	14,237	25,731	999	73,728
3.本期减少金额	63,649	332	812	815	-	65,608
(1) 处置或报废	807	332	812	815	-	2,766
4.期末余额	195,186	20,827	42,224	168,849	23,206	450,2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7,606	5,936	51,522	80,621	2,882	768,567
2.期初账面价值	464,810	3,468	31,267	67,278	1,870	568,693

注：1. 2017 年度本集团的折旧额为 73,728 千元。

2. 2017 年度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27,249 千元。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农业银行山观营业楼	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4.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芜湖支行营业楼	13,083	8,001	-	-	21,084
无锡分行房产	82,261	11,139	93,400		-
顾山营业用房	12,248	3,060	15,308	-	-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3,372	-	-	30,771
华士营业楼	50,361		50,361	-	-
长江路 169 号等房产	-	99,820	-	99,820	-
信息系统工程	6,350	28,684	178	16,928	17,928
支行装修	61,596	71,853	38,577	31,141	63,731
祝塘营业用房	28,997	428	29,425	-	-
苏州分行房产	-	53,874	-	-	53,874
小计	282,295	280,231	227,249	147,889	187,388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282,295	280,231	227,249	147,889	187,388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投资性房地产。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803	83,691	150,4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3,991	13,991
(1) 购置/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	3,118	3,118
在建工程转入	-	10,873	10,87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升级改造	-	-	-
(2)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6,803	97,682	164,485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20,007	41,332	61,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3	14,121	15,824
(1) 计提	1,703	14,121	15,8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710	55,453	77,1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093	42,229	87,322
2.期初账面价值	46,796	42,359	89,15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6,063	726,516	2,458,147	614,537
设定收益计划及辞退福利	172,174	43,044	173,506	43,377
贴现未实现收益	152,765	38,191	76,573	19,143
公允价值变动	69,384	17,346	13,314	3,328
可弥补亏损	-	-	29,560	7,390
预计负债	131,511	32,877	-	-
合计	3,431,897	857,974	2,751,100	687,775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65,427	16,357	69,146	17,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38,625	34,656
债券利息收入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差异	93,090	23,272	145,959	36,490
合计	158,517	39,629	353,730	88,433

注：*评估增值为本集团 2001 年改制时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7. 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0,498	16,343	24,155	35,173	11,924	23,249
长期待摊费用	79,205	-	79,205	63,473	-	63,473
合计	119,703	16,343	103,360	98,646	11,924	86,722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210	-	159	-	51
装修费	61,755	38,785	22,027	-	78,513
租赁费	1,508	-	867	-	641
合计	63,473	38,785	23,053	-	79,205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24	4,419	-	-	-	16,343
贷款减值准备	2,153,751	494,651	177,852	8,913	248,591	2,56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9,600	-2,250	-	-	-	7,3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7,800	-	-	-	147,800
合计	2,175,275	644,619	177,853	8,913	248,591	2,740,2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21	4,853	-	-	750	11,924
贷款减值准备	1,836,874	739,638	66,493	21,446	467,808	2,153,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200	-9,600	-	-	-	9,600
合计	1,863,895	734,891	66,493	21,446	468,558	2,175,275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5,000	155,040
再贴现	202,554	252,431
合计	1,437,554	407,471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451,111	800,0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325	178,110
合计	578,436	978,119

21. 拆入资金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71,876	34,685
合计	71,876	34,685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129,450	13,198,500
合计	12,129,450	13,198,500

23.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9,872,379	28,165,722
其中：公司客户	21,680,260	20,133,739
个人客户	8,192,119	8,031,9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3,873,408	41,050,372
其中：公司客户	15,739,040	13,856,743
个人客户	28,134,368	27,193,629
保证金存款	3,637,096	3,965,313
其他存款	1,925,030	459,993
合计	79,307,913	73,641,400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3,213	460,318	492,692	190,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	69,997	69,894	285
三、辞退福利	12,536	392	3,400	9,528
四、设定受益计划	160,970	7,712	6,036	162,646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6,901	538,419	572,022	363,29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176	349,756	382,307	188,625
2、职工福利费	-	28,581	28,581	-
3、社会保险费	1,847	22,666	22,438	2,07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97	20,092	19,926	1,863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195	1,195	-
工伤保险费	73	204	198	79
生育保险费	77	1,175	1,119	133
4、住房公积金	15	43,103	43,11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	16,212	16,248	1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3,213	460,318	492,692	190,8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	42,343	42,277	104
2、失业保险费	144	1,391	1,354	181
3、企业年金缴费	-	26,263	26,263	-
合计	182	69,997	69,894	285

(4)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1 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2,646	160,970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7,209	4,972
当期服务成本	2,226	2,622
利息费用	4,983	2,350

当期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0,970	160,214
当年支付的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5,533	-4,216
当年计提的在职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2,226	2,622
利息费用	4,983	2,350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162,646	160,970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25.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254	23,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	1,635
教育费附加	1,264	1,181
企业所得税	93,000	49,322
其他税费	2,174	2,1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3,448	77,380

26.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2,405,844	1,986,766
保证金利息	18,080	16,405
同业存放利息	16,422	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7,212	5,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496	124
合计	2,448,054	2,009,420

27.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131,511	-
合计	131,511	-

注：详见本附注八.2（1）诉讼事项。

28.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存单	3,249,145	4,104,858
合计	3,249,145	4,104,858

注：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5 只，共计面值 3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个月和 6 个月，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9,178	132,246
待结算财政款项	1,352	2,566
资金清算应付款	98,039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8,569	134,812

30. 股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7,909	-	-	-	-508,848	1,049,061	1,049,0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4,883	-	-	-	-	844,883	844,8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025	-	-	-	-508,848	204,178	204,1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46	-	-	-	508,848	-	718,29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09,446	-	-	-	508,848	-	718,293
合计	1,767,354	-	-	-	-	-	1,767,354

31.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714,438	-	-	714,438
合计	714,438	-	-	714,438

32.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969	-195,363	-	-48,841	-146,522	-	-42,553
其他	3,911	-	-	-	-	-	3,9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880	-195,363	-	-48,841	-146,522	-	-38,642

注：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系子公司收到的一般风险准备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除净损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33.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0,712	87,040	-	987,752
任意盈余公积	1,537,234	200,000	-	1,737,234
合计	2,437,946	287,040	-	2,724,986

注：本集团 2017 年度根据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040 千元，本集团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从 2016 年度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0 千元。

34.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26,195	50,000	-	1,276,195
合计	1,226,195	50,000	-	1,276,195

注：本集团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从 2016 年度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 千元。

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8,141	2,100,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8,141	2,100,0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449	777,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039	79,8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0	25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	5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5,103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4,448	2,498,141

注：本集团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以本集团 2016 年末总股本 1,767,35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65,103 千元（含税）。

36.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4,353,045	4,166,502
其中：存放同业	23,315	21,923
存放中央银行	149,072	140,653
拆出资金	35,015	16,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64	5,282
对公贷款	2,279,635	2,203,772
个人贷款	148,453	139,456
贴现	479,144	325,814
债券	770,232	846,767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260,192	270,174
贷记卡利息	190,423	196,029
利息支出	2,253,278	1,904,750
其中：同业存放	28,923	11,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41,494	334,810
拆入资金	22,476	1,350
吸收存款	1,558,250	1,531,512
转贴现	59,560	16,612
其他	142,575	8,714
利息净收入	2,099,767	2,261,752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589	66,117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31,359	26,231
结算手续费	45,230	39,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01	16,495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2,381	4,853
结算手续费	20,920	11,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288	49,622

38.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26	24,641
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921	17,380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52	102,1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5	2,090
合计	330,910	146,241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	-29,10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合计	668	-29,101

40.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15,886	17,292
合计	15,886	17,292

41.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2	8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	555
合计	236	-47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42.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省无锡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904	-
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奖励资金	1,040	-
海南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100	-
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76	-
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12	-
合计	4,532	-

注：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文—政府补助》，本集团本期取得的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科目列示，上期取得的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

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30,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1	6,619
教育费附加	4,982	5,068
土地使用税	605	352
印花税	1,170	1,314
房产税	9,547	3,701
其他税费	137	308
合计	23,362	48,323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原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在本科目核算。

4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费用	331,821	301,922
员工费用	538,419	495,77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73,728	75,191
无形资产摊销	15,824	14,994
合计	959,792	887,878

45.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19	4,853
贷款减值准备	485,368	718,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7,8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250	-9,600
合计	635,337	713,731

46.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27	1,032
政府补助	21,221	20,782
其他	2,280	217
合计	23,528	22,03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后备企业股权资产重组资金补助	16,221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企业首发上市后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96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定向费用补贴		8,996	与收益相关
信贷支持政策奖励		10,14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奖励资金		1,022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21	20,782	

注：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文—政府补助》，本集团本期取得的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列示，该政策采用未来适用法，上期取得的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相关的政府补助仍在本科目中列示。

47.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252	101
规费、基金	268	109
预计负债	131,511	-
其他	2,035	2,108
合计	134,066	2,318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151	183,7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091	-117,887
合计	14,060	65,907

(2) 会计利润与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772,081	842,379
纳税调整金额	-23,478	-107,202
应纳税所得额	748,603	735,177
适用税率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87,151	183,794
享受的税收优惠	-	-
应纳所得税额	187,151	183,794

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解释 32 其他综合收益”。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前期垫付款项或暂收待划转款等	96,491	29,581
租金收入	17,808	17,292
收到的补贴收入	25,927	20,782
其他	1,093	78
合计	141,319	67,7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待结算清算款等	64,717	734,259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1,546	46,460
业务招待费	18,692	22,356
办公及管理费	256,083	203,594
公杂费	3,688	5,624
其他	5,848	3,469
合计	380,574	1,015,762

5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021	767,3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337	713,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400	80,447
无形资产摊销	15,824	14,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53	22,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6	4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	29,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910	-146,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43	-119,0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47	1,143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7,748	-3,071,148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6,829	6,220,064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1,563,172	1,64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85	-46,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636	-297,570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659	-1,4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20	5,809,309

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1,508,818	3,151,168
其中：库存现金	618,672	679,2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096	1,812,775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414,050	659,132
二、现金等价物	2,235,724	1,096,85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24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4,286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130,684	1,096,85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542	4,248,01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 石岭大道 337 号	2008 年 9 月	52.50%	52.50%	2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2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 段 100 号	2009 年 1 月	51.98%	51.98%	8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3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北路 11 号	2010 年 5 月	52.00%	52.00%	125,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4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市长安南路 1-1 号	2010 年 12 月	51.00%	51.00%	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5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29 号	2010 年 12 月	52.00%	52.00%	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

2.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保本理财	1,699,700	662,000

注：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中列示。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这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理财	4,479,730	4,624,690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8,904,600 千元。

本集团于 2017 年度已实际到期兑付的，在该结构化主体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1,969 千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本集团 2017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1,083,500	1,083,500	1,083,500
基金	-	13,343,343	13,343,343	13,343,343
资产管理计划	-	2,068,400	2,068,400	2,068,400
资产支持证券	505,595	22,394	527,989	527,989
合计	505,595	16,517,637	17,023,232	17,023,23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4,175,000	-	4,175,000	4,175,000
基金	-	2,977,355	-	2,977,355	2,977,355
资产管理计划	-	2,592,000	954,689	3,546,689	3,546,689
资产支持证券	1,079,105	22,510	-	1,101,614	1,101,614
合计	1,079,105	9,766,865	954,689	11,800,658	11,800,658

九、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分部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分部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分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106,718	-567,313	560,362	-	2,099,767
净利差(内部)	-397,746	854,120	-456,374	-	-
利息收入净额	1,708,972	286,807	103,988	-	2,099,767
手续费收入净额	53,288	-	-	-	53,288
投资净收益	-	-	305,705	25,205	330,9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15,886	15,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68	-	668
汇兑收益	1,521	-	-	-	1,521
资产处置收益	-	-	-	236	236

2017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收益	4,532	-	-		4,532
税金及附加	16,828	2,454	3,635	446	23,362
业务及管理费	668,750	118,340	155,541	17,160	959,792
资产减值损失	396,072	89,296	145,550	4,419	635,337
其他业务成本	-	-	-	5,699	5,699
营业利润	686,663	76,717	105,635	13,604	882,620
营业外收入	20,634	-	-	2,894	23,528
营业外支出	196	-	-	133,870	134,066
税前利润	707,101	76,717	105,635	-117,371	772,081
资产总额	54,790,076	10,585,637	43,698,756	328,318	109,402,787
负债总额	39,961,207	38,334,642	17,531,981	4,221,054	100,048,884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3,379	13,570	19,384	1,944	118,277
2、资本性支出	236,496	38,490	54,982	5,514	335,480

2016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1,905,763	-572,224	928,213	-	2,261,752
净利差(内部)	-120,328	611,807	-491,479	-	-
利息收入净额	1,785,435	39,583	436,734	-	2,261,752
手续费收入净额	49,622	-	-	-	49,622
投资净收益	-	-	121,600	24,641	146,241
其他营业收入	-	-	-	17,292	17,2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9,101	-	-29,101
汇兑收益	23,606	-	-	-	23,606
资产处置收益				-474	-474
税金及附加	23,496	23,863	-	965	48,323
业务及管理费	658,330	14,201	200,304	15,043	887,878
资产减值损失	653,065	65,413	-9,600	4,853	713,731
其他营业成本	-	-	-	5,419	5,419
营业利润	523,772	-63,894	338,529	15,179	813,586
营业外收入	11,928	-	-	10,103	22,031

2016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外支出	109	-	-	2,209	2,318
税前利润	535,591	-63,894	338,529	23,073	833,299
资产总额	53,321,518	9,907,096	40,661,439	194,834	104,084,887
负债总额	35,010,490	36,860,363	19,206,820	3,994,306	95,071,97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7,240	1,882	26,544	1,993	117,659
2、资本性支出	250,881	5,412	76,333	5,733	338,35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54,648	167,644
合计	354,648	167,644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698	10,6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057	9,2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272	6,616
以后年度	5,219	7,140
合计	24,246	33,645

(3) 信贷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82,939	3,625,57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	59,561	39,522
开出信用证	861,172	1,229,608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11,740	9,961,557
合计	16,115,412	14,856,266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上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

本集团的受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集团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集团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420,836	1,122,014
委托资金	1,420,836	1,122,014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收取手续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集团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集团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相应的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吸收存款。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479,730	4,624,690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4,479,730	4,624,690

2.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A、以本集团为原告方的诉讼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以本集团为原告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其中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合计金额 633,549 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B、以本集团为被告方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集团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村镇银行”）所涉票据业务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a、恒丰银行嘉兴分行案件

2016 年 4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七张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根据该七份民事起诉状，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代理被告作为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申请人，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由于被告在所代理票据回购到期日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指定账户，导致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作为代理行向其他商业银行卖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票款利息损失或部分自行买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资金利息损失。诉讼请求为：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所涉票据业务总额产生的垫付利息合计 50,459,401.13 元，并依据所涉票据业务总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垫付票据款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所产生的资金损失赔偿合计 147,531,770.02 元。

宣汉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未开展过票据回购业务，并发现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起诉资料中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存在伪造和私刻宣汉村镇银行印章的重大嫌疑。宣汉村镇银行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案件正在侦查办理中。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原告）提供的《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上的被告印章真伪及朱墨时序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中被告印章印文与同名样章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朱墨时序均为先盖印，后打印。

2017 年 2 月，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402 民初 1605 至 16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恒丰银行嘉兴分行的起诉。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4 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4 民终 616、618、619、620、622、623、62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恒丰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证据《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上宣汉村镇银行的盖章是否存在被伪造、私刻的情况，对此，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作出的鉴定意见存有异议。一审法院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该司法鉴定选取的对比样本是宣汉村镇银行向宣汉县公安局缴销的公章印模加盖的印文，因该印模系由一方当事人提供给公安机关，由该印模盖具的印文作为样本，较平时形成的自然样本，在客观性上有一定欠缺，故对恒丰银行嘉兴分行要求提取自然样本进行鉴定的上诉意见予以采纳，本案应继续审理，裁定撤销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402 民初 1605 至 1611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17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402 民初 4324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25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0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2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3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4 号、（2017）浙 0402 民初 4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宣汉村镇银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垫付利息共计 50,459,401.13 元，违约金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计 18,132,007.19 元，合计金额为 68,591,408.32 元，并一直支付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宣汉村镇银行承担。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本行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认为上述判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不足，已依法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b、恒丰银行南通分行案件

2017 年 1 月，本集团及宣汉村镇银行收到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南通分行起诉本集团及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垫款。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南通分行请求偿付贴现利息 13,544,555.31 元，利息 3,450,780.98 元，合计 16,995,336.29 元。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经宣汉村镇银行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资质的达州金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宣汉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中甲方（盖章）栏处加盖的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印文，与宣汉村镇银行提供的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加盖。宣汉县公安局已就该起宣汉村镇银行印章被私刻、伪造行为与恒丰银行常熟支行案件所涉宣汉村镇银行印章被私刻、伪造行为并案处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c、恒丰银行青岛分行案件

2017 年 1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起诉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垫款。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请求赔偿损失 7,705,766.37 元，并按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d、恒丰银行常熟支行案件

2017 年 2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起诉状，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起诉宣汉村镇银行，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或《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由于被告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垫款。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恒丰银行常熟支行请求支付垫款本金 89,793,716.02 元，并支付截止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的利息 21,031,969.07 元，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后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恒丰银行常熟支行签订过《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商业汇票代理转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e、鄂尔多斯农商行案件

2016 年 12 月，宣汉村镇银行收到鄂尔多斯东胜区人民法院寄发的诉讼资料，根据起诉状，鄂尔多斯农商行起诉宣汉村镇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确认原告与被告 2015 年 5 月签署的三份《商业汇票代理回购式转贴现合作协议》无效。

经宣汉村镇银行自查，宣汉村镇银行未与鄂尔多斯农商行签订过《商业汇票代理回购式转贴现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f、兴业银行宁德分行案件

2016 年 11 月，宣汉村镇银行作为第三人收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资料，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追加宣汉村镇银行为第三人，其请求为赔偿票据买卖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421,311.10 元，支付未清偿票据款违约金 11,195,100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宁德市蕉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该案应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鄂尔多斯农商行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宣汉村镇银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故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闽 0902 民初 620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止诉讼。

基于上述诉讼事实及进展，本行子公司宣汉村镇银行与代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累计计提了 131,511 千元预计负债。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协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60,764	7,034,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44,022	7,406,473
合计	12,604,786	14,441,454

以上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本集团投资的债券、同业存单。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 12,604,78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4,441,454 千元)。

此外，本集团投资的部分债券用作中国人民银行常备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 1,387,60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32,135 千元)

b. 收到的担保物资产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为 741,50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就有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 市场风险中的数量信息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作出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目前，本集团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一、关注+、关注、关注一、次级+、次级、次级一、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集团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集团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款项	9,787,730	10,497,2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2,312	866,941
拆出资金	411,655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20	1,998,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3	-
应收利息	363,709	470,6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284,743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20,855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42,109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0
其他资产	24,155	22,075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06,172,301	101,451,430
财务担保	4,303,672	4,894,710
承诺事项	11,811,740	9,961,55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6,115,412	14,856,267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22,287,713	116,307,697

注：1.承诺事项为本集团发放的尚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其他资产为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资产。

2.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50.19%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49.65%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分布和地区分布以及担保方式分布详情，请参看附注“五、7.发放贷款及垫款”相关内容。

（3）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1)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87,730	-	-	-	9,787,7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2,312	-	-	-	682,312
拆出资金	411,655	-	-	-	411,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20	-	-	-	423,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3	-	-	-	731,513
应收利息	363,709	-	-	-	363,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74,407	142,093	1,336,993	2,568,750	53,284,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68,655	-	-	147,800	23,620,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49,459	-	-	7,350	16,84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其他资产	40,498	-	-	16,343	24,155
合计	107,433,458	142,093	1,336,993	2,740,243	106,172,3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97,208	-	-	-	10,497,208
存放同业款项	866,941	-	-	-	866,941
拆出资金	1,235,590	-	-	-	1,23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752	-	-	-	1,998,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470,698	-	-	-	470,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08,872	351,386	1,265,858	2,153,751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	-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91,624	-	-	9,600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34,000	-	-	11,925	22,075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合计	102,009,463	351,386	1,265,858	2,175,275	101,451,430

2)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

a.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54,374,407	50,908,87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65,670	1,383,490
净额	52,808,737	49,525,382

b.逾期未减值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142,093	263,061
3个月以上	-	88,325
合计	142,093	351,3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8,568	21,083
净额	133,525	330,303

c.减值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820,283	804,613
减：贷款减值准备	599,571	446,291
净额	220,712	358,322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516,710	461,245
减：贷款减值准备	394,941	302,888
净额	121,769	158,357

3)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AAA-到 AAA+	95,401	471,688	1,359,634
AA-到 AA+	-	3,006,258	711,233
A-到 A+	-	221,915	-
未评级	328,119	19,916,644	14,771,242
--国债	-	3,117,985	13,428,853
--地方政府债券	-	-	1,292,40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328,119	303,416	-
其他金融债券	-	-	49,985
--理财产品	-	1,083,500	-
--基金	-	13,343,343	-
--资产管理计划	-	2,068,400	-
合计	423,520	23,616,505	16,842,1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892,219	358,871	492,005	-
AA-到 AA+	50,471	2,958,040	3,107,636	-
A-到 A+	59,458	39,897	-	-
未评级	996,604	19,444,621	8,682,383	900,000
--国债	-	8,705,860	8,602,397	-
--地方政府债券	-	-	79,986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996,604	994,405	-	-
--理财产品	-	4,175,000	-	-
--基金	-	2,977,356	-	-
--资产管理计划	-	2,592,000	-	900,000
合计	1,998,752	22,801,429	12,282,024	900,000

(4) 担保物和信用增级情况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收到的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等。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和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物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21,603	84,500	8,810	461,979
未涵盖部分	12,960	22,250	9,548	339,946
合计	34,563	106,750	18,358	801,9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涵盖部分	55,175	115,379	13,571	393,217
未涵盖部分	36,240	144,592	9,804	388,021
合计	91,415	259,971	23,375	781,238

2.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

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

本集团从完善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交易授权及审批制度、对外汇交易和外币拆放业务限额实施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全行外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在期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65,351	38,071	2,979	10,406,401
存放同业款项	442,067	137,677	102,568	682,312
拆出资金	-	411,655	-	411,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20	-	-	423,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3	-	-	731,513
应收利息	361,123	2,586	-	363,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75,121	409,622	-	53,284,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20,855	-	-	23,620,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42,109	-	-	16,842,109
其他资产	24,155	-	-	24,155
资产合计	105,685,814	999,611	105,547	106,790,9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7,554	-	-	1,437,5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8,436	-	-	578,436
拆入资金	-	71,876	-	71,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29,450	-	-	12,129,450
吸收存款	78,435,463	772,411	100,039	79,307,913
应付利息	2,447,918	124	12	2,448,054
应付债券	3,249,145	-	-	3,249,145
其他负债	168,563	5	1	168,569
负债合计	98,446,529	844,416	100,052	99,390,997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7,239,285	155,195	5,495	7,399,9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32,519	38,537	5,412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449,798	274,103	143,040	866,941
拆出资金	750,000	485,590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8,752	-	-	1,998,752
应收利息	467,423	3,275	-	470,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54,372	317,992	-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5,778	-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82,024	-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	-	-	900,000
其他资产	22,076	-	-	22,076
资产合计	100,862,742	1,119,497	148,452	102,130,6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471	-	-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	-	978,119
拆入资金	34,685	-	-	3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98,500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72,711,974	786,911	142,515	73,641,400
应付利息	2,009,307	97	16	2,009,420
应付债券	4,104,858	-	-	4,104,858
其他负债	134,768	42	1	134,812
负债合计	93,579,684	787,050	142,532	94,509,265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7,283,058	332,447	5,920	7,621,425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由总行统一负责控制。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096	-	-	9,294,737	635,568	10,406,401
存放同业款项	681,012	-	-	1,300	-	682,312
拆出资金	346,313	65,342	-	-	-	411,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401	29,884	298,235	-	-	423,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3	-	-	-	-	731,513
应收利息	-	-	-	-	363,709	363,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98,244	33,069,686	6,438,790	202,150	2,375,873	53,284,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763	3,350,831	1,335,077	2,592,291	15,458,893	23,620,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8,187	5,263,277	4,310,279	5,400,366	-	16,842,109
其他资产	-	-	-	-	24,155	24,155
资产合计	16,280,529	41,779,020	12,382,381	17,490,844	18,858,198	106,790,97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2,554	235,000	-	-	-	1,437,5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8,436	-	-	-	-	578,436
拆入资金	71,876	-	-	-	-	71,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129,450	-	-	-	-	12,129,450
吸收存款	44,331,006	17,898,973	17,054,987	22,947	-	79,307,913
应付利息	-	-	-	-	2,448,054	2,448,054
应付债券	1,294,416	1,954,729	-	-	-	3,249,145
其他负债	-	-	-	-	168,569	168,569
负债合计	59,607,738	20,088,702	17,054,987	22,947	2,616,623	99,390,99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3,327,209	21,690,318	-4,672,606	17,467,897	16,241,575	7,399,9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360	-	-	8,684,415	730,693	11,176,468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存放同业款项	866,241	-	-	700	-	866,941
拆出资金	1,096,850	138,740	-	-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2,148	996,604	-	-	1,998,752
应收利息	-	-	-	-	470,698	470,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79,010	28,694,391	6,160,916	271,784	2,766,263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6,483	6,231,276	3,679,244	5,487,070	2,981,705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1,263	1,753,795	4,958,537	3,118,429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0,000	2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	-	-	-	22,076	22,076
资产合计	23,781,207	38,020,349	15,795,301	17,562,398	6,971,435	102,130,69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381	222,090	-	-	-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119	-	-	-	-	978,119
拆入资金	34,685	-	-	-	-	3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198,500	-	-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40,638,468	12,516,766	19,891,506	18,008	576,652	73,641,400
应付利息	-598	12	3,012	17	2,006,977	2,009,420
应付债券	4,104,858	-	-	-	-	4,104,858
其他负债		-	-	-	134,812	134,812
负债合计	59,139,413	12,738,868	19,894,518	18,025	2,718,441	94,509,26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5,358,206	25,281,481	-4,099,217	17,544,373	4,252,994	7,621,425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3.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集团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本集团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资产负债表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4,772	-	-	-	9,311,629	-	10,406,401
存放同业款项	681,012	-	-	-	1,300	-	682,312
拆出资金	-	346,313	65,342	-	-	-	411,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20	-	-	-	-	-	423,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1,513	-	-	-	-	731,513
应收利息	17,418	215,179	130,423	34	-	655	363,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0,399	11,198,301	31,704,149	6,507,371	1,499,049	325,474	53,284,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58,893	883,763	3,350,831	1,335,077	2,592,291	-	23,620,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68,188	5,263,276	4,310,279	5,400,366	-	16,842,109
其他资产	24,155	-	-	-	-	-	24,155
资产合计	19,750,169	15,243,257	40,514,021	12,152,761	18,804,635	326,129	106,790,97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2,554	235,000	-	-	-	1,437,5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436	400,000	-	-	-	-	578,436
拆入资金	-	71,876	-	-	-	-	71,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2,129,450	-	-	-	-	12,129,450
吸收存款	32,618,570	11,712,443	17,899,076	17,054,877	22,947	-	79,307,913
应付利息	35,519	460,238	949,014	1,003,227	56	-	2,448,054
应付债券	-	1,294,416	1,954,729	-	-	-	3,249,145
其他负债	168,569	-	-	-	-	-	168,569
负债合计	33,001,094	27,270,977	21,037,819	18,058,104	23,003	-	99,390,997
流动性净额	-13,250,925	-12,027,720	19,476,202	-5,905,343	18,781,632	326,129	7,399,975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1,807	-	-	-	8,954,661	-	11,176,468
存放同业款项	866,241	-	-	-	700	-	866,941
拆出资金	-	1,096,850	138,740	-	-	-	1,23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2,148	996,604	-	-	1,998,752
应收利息	19,344	296,381	152,504	-	-	2,469	470,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9,483	12,345,668	28,391,034	6,175,521	560,533	500,125	50,372,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2,255	4,376,483	6,333,052	4,752,568	5,491,420	-	22,805,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60,922	2,361,196	6,095,293	2,364,613	-	12,282,0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00,000	200,000	-	-	-	900,000
其他资产	22,076	-	-	-	-	-	22,076
资产合计	7,381,206	20,276,304	38,578,674	18,019,986	17,371,927	502,594	102,130,69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2,381	225,090	-	-	-	40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119	500,000	-	-	-	-	978,119
拆入资金	-	34,685	-	-	-	-	3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3,198,500	-	-	-	-	13,198,500
吸收存款	30,447,433	10,767,687	12,516,766	19,891,506	18,008	-	73,641,400
应付利息	31,036	304,527	387,654	1,286,130	73	-	2,009,420
应付债券	-	4,104,858	-	-	-	-	4,104,858
其他负债	134,812	-	-	-	-	-	134,812
负债合计	31,091,400	29,092,638	13,129,510	21,177,636	18,081	-	94,509,265
流动性净额	-23,710,194	-8,816,334	25,449,164	-3,157,650	17,353,846	502,594	7,621,425

十二、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8,477.20	879,183.37
一级资本净额	919,514.98	880,197.18
二级资本	84,399.29	77,486.07
总资本净额	1,003,914.27	957,683.2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100,303.95	6,866,910.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94	12.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95	12.82
资本充足率 (%)	14.14	13.9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20		423,52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520		423,520
（1）债务工具投资		423,520		423,52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4,605	-	20,464,605
（1）债务工具投资		20,464,605	-	20,464,605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888,125	-	20,888,125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对损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98,752	668	-	-	42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034,428	-	-56,738		20,464,605
金融资产合计	18,033,180	668	-56,738	-	20,888,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合计	-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本行子公司情况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相关内容。

3.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本集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4,666	3,893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1,689	960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615	720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585	871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607	50
江阴市文林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48	-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0	1,214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373	1,258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8,560	8,519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1,102	1,711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	7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	6,747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2,092
合计	20,595	28,112

(2)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	555	869
受本集团关键的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232	1,333
合计	1,787	2,202

注：本行不存在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及股东集团，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3) 关联租赁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220	220
合计	220	220

6.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1) 贷款及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04,000	75,830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28,600	27,000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20,000	70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5,000	17,00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阴市北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55,000	145,00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	7,960
合计	395,600	365,860

(2) 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	23,403	17,361
受本集团关键的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3,238	96,441
合计	216,641	113,802

注：本行不存在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及股东集团，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8 年 2 月 14 日，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监管要求，提升综合竞争力，本行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 5 届第 11 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99 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9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2 月 14 日，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由主承销商汇入本行指定的账户。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应收利息	233,640	65.29	273,824	59.03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91,766	25.64	88,280	19.03
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22,957	6.42	41,707	8.99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5,351	1.50	5,102	1.10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771	1.05	236	0.05
资产管理计划应收利息	-	-	54,689	1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346	0.1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57,831	100.00	463,838	1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49,003,424	46,573,408
其中：普通贷款	40,025,684	37,108,689
垫款	28,578	28,578
贴现	8,949,162	9,436,1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61,278	3,417,6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364,702	49,991,102
减：贷款减值准备	2,243,970	1,883,623
贷款和垫款净额	51,120,732	48,107,479

(2)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97,225	1.42	523,990	1.13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26,103,195	53.27	25,379,451	54.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1,356	1.02	409,777	0.88
建筑业	1,729,529	3.53	1,589,297	3.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0,500	0.96	332,600	0.7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5,150	0.36	159,193	0.34
批发和零售业	3,802,157	7.76	3,092,070	6.64
住宿和餐饮业	207,100	0.42	207,540	0.45
房地产业	294,000	0.60	359,450	0.77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595,300	7.34	3,220,500	6.9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000	0.03	11,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2,800	3.31	1,358,000	2.9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3,200	0.09	56,099	0.12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799,750	1.63	438,300	0.94
贴现	8,949,162	18.26	9,436,141	20.2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9,003,424	100.00	46,573,408	100.00

(3) 个人贷款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揭	1,186,928	27.22	123,191	3.60
经营	2,526,247	57.92	2,758,593	80.72
农业	9,186	0.21	35,730	1.05
消费	638,917	14.65	500,180	14.64
个人贷款总额	4,361,278	100.00	3,417,694	100.00

(4)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49,162	9,436,14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949,162	9,436,141

(5)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	51,614,883	96.72	48,122,242	96.26
其中：江阴市	48,122,640	90.18	46,669,853	93.36
安徽省	1,195,584	2.24	1,297,651	2.60
贵州省	554,235	1.04	571,209	1.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364,702	100.00	49,991,102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243,970	-	1,883,623	-
贷款及垫款净额	51,120,732	-	48,107,479	-

(6)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28,498	545,185
保证贷款	24,488,239	22,376,491
抵押贷款	17,411,414	16,140,991
质押贷款	10,636,551	10,928,435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364,702	49,991,102
减：贷款减值准备	2,243,970	1,883,623
贷款及垫款净额	51,120,732	48,107,479

(7)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00	761	2,270	499	4,83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54,433	126,339	141,420	79,385	401,577
抵押贷款	108,090	220,891	238,662	39,010	606,653
质押贷款	-	13,900	7,200	-	21,100
逾期贷款合计	163,823	361,891	389,552	118,894	1,034,16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50	1,245	1,279	78	3,852
保证贷款	116,293	227,992	196,300	11,445	552,030
抵押贷款	91,409	243,330	252,565	-	587,304
质押贷款	-	7,322	-	-	7,322
逾期贷款合计	208,952	479,889	450,144	11,523	1,150,508

(8) 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46,291	1,437,332	1,883,623	404,839	1,255,679	1,660,518
本年计提	215,920	207,436	423,356	443,399	181,367	624,766
本年核销	228,803	-	228,803	446,709	-	446,70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75,076	-	175,076	66,208	-	66,2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8,913	-	8,913	21,446	-	21,446
折算差异	-	-369	-369	-	286	286
年末余额	599,571	1,644,399	2,243,970	446,291	1,437,332	1,883,623

注：本年核销是指经本集团权力机构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3.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1,525	12,587	18,938	26,892	9,693	17,199
长期待摊费用	74,278	-	74,278	57,446	-	57,446
合计	105,803	12,587	93,216	84,338	9,693	74,645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211	-	159	-	52
装修费	55,727	37,405	19,547	-	73,585
租赁费	1,508	-	867	-	641
合计	57,446	37,405	20,573	-	74,278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3,980	-	223,980	223,980	-	223,98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2,821	-	462,821	187,241	-	187,241
合计	686,801	-	686,801	411,221	-	411,221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10,500	-	-	-	-	-	-	-	-	-	10,500	-

成都双流 诚民村镇 银行	42,100	-	-	-	-	-	-	-	-	42,100	-
句容茅山 村镇银行	65,000	-	-	-	-	-	-	-	-	65,000	-
兴化苏南 村镇银行	51,000	-	-	-	-	-	-	-	-	51,000	-
海口苏南 村镇银行	55,380	-	-	-	-	-	-	-	-	55,380	-
小计	223,980	-	-	-	-	-	-	-	-	223,980	-
二、对联营 企业投资											
靖江农村 商业银行	187,241	-	-	25,025	-	-	5,445	-	-	206,821	-
姜堰农村 商业银行	-	256,000	-	-	-	-	-	-	-	256,000	-
小计	187,241	256,000	-	25,025	-	-	5,445	-	-	462,821	-
合计	411,221	256,000	-	25,025	-	-	5,445	-	-	686,801	-

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对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说明详见本附注五、11.注 2；

3. 对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说明详见本附注五、11.注 3。

5.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 销	本期转 让	其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9,693	2,894	-	-	-	-	-	12,587
贷款减值准备	1,883,623	423,356	174,707	8,913	228,803	-	-	2,243,970
持有至到期投 资减值准备	9,600	-2,250	-	-	-	-	-	7,350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	147,800	-	-	-	-	-	147,800
合计	1,902,916	571,800	174,707	8,913	228,803	-	-	2,411,7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本期核销	本期转让	其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88	3,455	-	-	750	-	-	9,693
贷款减值准备	1,660,518	624,767	66,493	21,446	446,709	-	-	1,883,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200	-9,600	-	-	-	-	-	9,600
合计	1,686,706	618,622	66,493	21,446	447,459	-	-	1,902,916

6.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4,205,805	4,005,264
其中：存放同业	26,087	36,928
存放中央银行	145,918	137,369
拆出资金	35,015	16,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64	5,282
对公贷款	2,197,360	2,103,778
个人贷款	84,399	66,567
贴现	478,615	325,775
债券	770,232	846,730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260,192	270,174
贷记卡利息	190,423	196,029
利息支出	2,232,809	1,880,016
其中：同业存放	28,424	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41,494	334,810
拆入资金	22,476	1,337
吸收存款	1,538,970	1,512,801
转贴现	59,560	16,612
其他	141,885	7,996
利息净收入	1,972,996	2,125,248

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729	65,145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31,290	25,737
结算手续费	44,439	39,4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21	14,858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2,381	4,151
结算手续费	19,040	10,7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08	50,287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	-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53	11,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91	7,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6,294	-5,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999	-2,999
合计	-32,208	11,32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0.4574	0.4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4757	0.4757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779	0.4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4710	0.47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孙伟先生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孙伟、行长任素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签字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